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99,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共发行299,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990万

张，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9%、第六年为 2.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2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齐翔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①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7102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每 100 元/张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1,775,209,253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26,974,600 股

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1,748,234,653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9,898,309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43%。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②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③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408”，配售简称为“齐翔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齐翔腾达”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④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2408”，申购简称为“齐翔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发行对象

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8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7102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

售可转债金额，再按每 100 元/张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